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文件

青西新管办发〔2020〕84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0年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和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 的通知

各大功能区管委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管委，管委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2020年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已经管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

2020年8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0年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0年新区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和各项具体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聚焦新区中心工作，聚焦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关切，全面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引导人民群众有序政治参与，更好发挥新时代政务公开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作用。

一、聚焦中心工作和重点领域，拓展公开广度和深度

（一）着力推进高质量发展信息公开

1. 推进多渠道公开“四大国家战略”“十二大攻坚战”重大决策部署进展及落实情况。重点推动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经略海洋、扩大有效投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加强释放消费需求潜力、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等方面信息公开工作。

2. 继续做好扶贫脱困、污染防治、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信息公开，助力“三大攻坚战”取得决定性胜利。

3. 在政府网站等公开平台主动公开2020年重点任务公开承诺事项的工作进展、取得成效、后续举措和落实情况，加大公开监督力度，确保公开承诺事项落实到位。

（二）持续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4. 继续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

5. 持续做好普惠性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及优质均衡发展、高考综合改革、民办教育规范发展、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等信息公开。做好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公开，加大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就业创业信息公开力度。

6. 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和异地就医联网结算信息公开。

7. 深化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临时救助、医疗救助、孤儿、残疾人、空巢老人、留守儿童等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信息公开。做好养老服务领域信息公开和政策指引，公开养老服务项目清单、服务指南、服务标准等信息。

8. 推进健康扶贫、医疗服务、公共卫生和重大疾病防治、药品安全、医保监管、疫苗监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结果等方面信息公开。落实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价格监测信息发布制度。

（三）切实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

9. 开展打造精简高效政务新生态改革攻坚行动，做好 294 项改革任务、497 项涉企惠企政策、162 项高频和重点民生服务事项信息公开。

（四）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复学信息公开

10. 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坚持实事求是、公开透明发布

新冠肺炎疫情信息和防控措施，加强公共突发事件信息公开，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群众增强和坚定信心。做好疫情防控资金物资来源、分配和使用情况等信息公开。及时发布各行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指引，加大对国家、省市区近期出台的支持疫情防控保供、企业纾困和复工复产复学等相关政策措施的公开和解读力度，确保各项政策全面落地见效，及时为企业发展和学生复学解难纾困、提供助力。

二、聚焦重大政策深度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五）加强和改进政策解读工作

11. 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坚持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运用新闻发布会、吹风会、简明问答、图表图解、案例说明等多种方式，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等的重要政策进行解读。要重视收集反馈的信息，针对市场和社会关切事项，更详细、更及时地做好政策解读，减少误解猜疑，稳定预期。

（六）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12.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及时了解群众关切，做好解疑释惑工作。要切实增强敏锐性和预见性，密切跟踪市场对政策的反应，加强舆情监测和研判，落实政务舆情回应责任，做到主动发现、及时处置。加强重大突发事件舆情风险源头研判，增强回应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保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对经济社会发展热点、群众办事堵点痛点，

要敢于直面问题，及时发出权威声音，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推动解决相关问题，防范化解潜在的风险隐患。

三、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

（七）推进决策公开

13. 制定发布区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承办单位应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并及时公开意见收集采纳情况，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制定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须充分听取企业、行业协会商会意见；需要听证的，按要求召开听证会。

14. 常态化落实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常务会、部门办公会制度。持续深化开展政府开放日、网络问政、电视问政等多形式的公众参与和监督活动。

（八）推进管理和服务公开

15. 及时公布部门职责边界清单，对权责清单实行动态管理，统一规范省市县三级权责事项名称、类型、设定依据、编码等要素，并向社会公布。

16. 建立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清理结果要向社会公布。全面贯彻落实现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17. 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和“信用监管”等监管信息公开。

18. 持续推进国资监管和国企改革信息公开。

19. 继续做好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实施清单公开工作，做好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政务大厅“一窗受理”、民生服务“一链办理”、重点高频民生事项“掌上办”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在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设立政务公开专区，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并提供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建立健全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定期公开政务服务情况、企业群众评价和差评处理结果。

（九）推进执行和结果公开

20. 定期公开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民生实项目、重大工程项目的执行情况，重点公开各类发展目标、改革任务、民生举措等落实情况。做好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的公开。

21. 坚持开门办理，在政府网站集中主动公开涉及公共利益、群众广泛关注的建议提案复文，并适当公开本单位办理建议和提案总体情况、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意见建议吸收采纳情况、有关工作动态等内容。

22. 建立重大决策执行效果跟踪反馈和后评估机制，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积极开展决策执行效果的评估，科学评价政策落实效果，及时调整完善，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

四、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全覆盖

（十）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23. 管委各部门、镇街（含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下同）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 26 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结合本部门、镇街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全面梳理细化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2020 年 8 月底前编制完成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

24. 管委有关部门要积极履行业务指导责任，为本系统基层单位提供有力支持；管委办公室协助做好标准目录的编制指导工作。

25. 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情况作为评价政务公开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列入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十一）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置

26. 规范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置，统一设置并命名为“政府信息公开”，在网站首页位置展示。专栏需涵盖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四部分，页面设计根据中国政府网运行中心的参考方案进行完善。

27.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及时调整和落实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和要求。

（十二）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

28. 认真学习《条例》，引导各级领导干部善于学习和使用法律法规，准确把握权力运用的边界和方法，不断提高依法履职、依法办事的能力。

29. 注重程序规范和实体规范，推动全区行政机关依申请办理的程序化、规范化、标准化。提高协查的准确性、全面性，防止出现因协查不力而引发败诉的情况。完善疑难件办理的会商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会商，提高答复的精准度。做好依申请公开接收、登记、办理、调查、答复等各个环节工作，积极探索依申请办理的新做法，总结新经验，不断提升工作实效。

五、强化政务信息管理和公开平台建设

（十三）全链条加强政务信息管理

30. 建立完善政务信息制作、获取、保存、处理等方面的制度，对政务信息进行全生命周期的规范管理。建立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集中发布平台，并根据立、改、废等情况动态调整更新。加强信息化手段、新技术的运用，降低政务信息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

（十四）加大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推进力度

31. 各部门要按照要求做好政府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公众参与、建议提案办理、会议公开等专栏建设和内容维护，聚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创新政务公开多元展现模式。完成IPV6升级改造，加强政府网站无障碍访问能力建设，提升网站的可感知性、可操作性、可理解性及兼容性。

（十五）推进政务新媒体规范有序发展

32. 加快政务新媒体的清理整合进度，严格内容发布审核制度，严把政治关、法律关、保密关、文字关。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的协同联动、融合发展。明确政务新媒体功能定位，以内容建设为基础，强化发布、传播、互动、引导、办事等功能。继续依托“中国·山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看山东”专栏和微信公众号，加大经验交流力度。

（十六）推动政府公报创新发展

33. 进一步增强政府公报规范性，加快推进政府公报数字化工作，实现创刊以来刊登内容全部入库管理。突出政府公报权威性，使其在多样化的传播渠道中更好发出政府权威声音。提高政府公报时效性，缩短出刊周期，优化出刊方式。强化政府公报服务公众的功能，做好政府公报的赠阅发行。

（十七）充分利用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平台

34. 加强与宣传、网信等部门以及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纸、新闻网站等各级各类新闻媒体资源，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充分发挥新闻发布会作用，增强政府信息发布的主动性、权威性和实效性。要通过主动向媒体提供素材，召开媒体通气会，推荐掌握相关政策、熟悉相关领域业务的专家学者接受媒体访谈等方式，畅通媒体采访渠道，更好地发挥新闻媒体的公开平台作用。

六、强化组织保障和基础工作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

35. 进一步理顺完善领导体制、工作机制，明确专门工作机构，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强化各部门、镇街政务公开主管科室职责，加大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力度，建立完善与相关部门及内部科室、站所协调联动机制，共同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

（十九）完善制度规范

36. 按照统一格式、法定时限和要求，高质量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编制、报送和发布工作。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并明确标注更新日期。继续完善各部门、镇街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并动态调整更新。

37. 按年度对本单位不予公开的信息以及依申请公开较为集中的信息进行全面自查，发现应公开未公开的信息应当公开，可转为主动公开的应当主动公开。探索建立详细具体的政务公开负面清单，细化明确不予公开范围，及时进行调整更新，负面清单外的事项原则上都要依法依规予以公开。

38. 完善各级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提升公开水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分类指导，履行好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职责。

（二十）强化考核监督

39. 对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

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安排部署的各项工作进行“回头看”，逐项对照自查落实情况，及时查缺补漏，确保圆满收官。

40. 严格落实把政务公开纳入绩效考核且分值权重不低于4%。将政务公开列入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培训科目，分级分类做好培训组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要加强政策理论学习和业务研究，准确把握政策精神，增强专业素养。加强对各部门、镇街政务公开培训，各单位要加强具体业务人员的政务公开培训，切实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

各部门、镇街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或工作安排，认真抓好落实，并在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网公开。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

为促进各部门认真履行政务公开职责，高标准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根据省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评估考核和青岛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政务公开指标定量考核要求，现制定新区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管委；管委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二、考核内容

按照推进“五公开”的总体要求，着重考评行政权力运行公开、26 个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与回应关切、政务公开保障机制、创新创优等内容。

三、考核方式

采取日常考核和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方式。百分制。

（一）日常考核（30 分）。具体包括 6 项工作：

1. 政策解读（5 分）：代拟管委区政府公文及部门文件，制作较高品质的图表、视频解读材料；召开新闻发布会，单位主要负责人带头解读政策。

2. 决策预公开（5 分）：局长办公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公开，利益相关方列席相关议题，制作较高品质的图表或视频解读会议内容。

3. 政府开放日（5分）：年内至少组织2次开放日活动，邀请群众代表参与，有照片或视频资料，在区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

4. 按时间节点完成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工作（5分）：具体包括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设置、网站栏目调整、打造政务公开体验区、制作便民地图等。

5. 网站信息更新、政务新媒体等专项检查出的问题予以整改；按要求参加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依申请公开件答复及时；部门政策文件纳入政府公报（5分）。

6. 创新经验在省政府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平台宣传推广，作为观摩点迎接上级政府调研考察（5分）。

（二）第三方评估（70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部门、镇街政务公开工作情况进行评估。评估方式为政府网站采集数据，具体评估指标以2020年下半年省政府办公厅下达的137个区（县）政务公开评估指标为准。

四、大比例扣分事项

（一）国办、省、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检查通报扣分的。国办通报扣30分，省级通报扣20分，市级通报扣10分；

（二）因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程序不规范、内容答复错误导致的行政复议纠错和行政诉讼败诉，引发负面舆情的。引发市级舆情的扣10分，省级及以上舆情的扣30分；

（三）在省政府、市政府政务公开考核中，因信息更新不到位导致扣分的。影响省政府考核扣30分，影响市政府考核扣20

分；

(四)新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安排的工作，不执行、不落实，工作延误，影响省、市考核的，扣30分。

大比例扣分事项不累积扣分，扣分上限30分，

五、结果运用

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最终得分纳入全区综合考核，占比百分之四。

抄送：工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
区监委办公室，区人武部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

2020年8月6日印发
